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9/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6

##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蔣麗芸議員,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何啟明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名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選舉主席

2. 委員就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作出兩項有效提名：(1)蔣麗芸議員提名葛珮帆議員，該項提名獲陳克勤議員附議。葛珮帆議員接受提名；以及(2)鄭松泰議員提名毛孟靜議員，該項提名獲譚文豪議員附議。毛孟靜議員接受提名。

3.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結果如下：11名委員投票予葛珮帆議員，5名委員投票予毛孟靜議員。葛珮帆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347/16-17(02)號、CB(2)1804/15-16號、LS12/16-17號文件、2016年第64及176號法律公告)

### 毛孟靜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4. 委員察悉，《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5月25日提交第五屆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以便透過發牌安排，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訂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指定2017年3月20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毛孟靜議員關注《修訂規例》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並質疑政府當局在執行發牌規定方面是否已作好準備。她建議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廢除《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

5. 由於委員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意見分歧，主席將有關建議付諸表決。毛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a)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有關建議：

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朱凱迪議員、  
鄭松泰議員及鄺俊宇議員  
(5 名委員)

(b)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有關建議：

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  
何俊賢議員、陳恆鑛議員、梁志祥議員、  
蔣麗芸議員、周浩鼎議員、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  
(11 名委員)

主席宣布，5 名委員表決贊成建議，11 名委員表決反對建議。議案被否決。毛孟靜議員其後表明有意以其個人名義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會後補註：毛孟靜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預告，表明會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藉以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6. 部分委員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有關《生效日期公告》使《修訂規例》生效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巡查持牌處所的事宜，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2)494/16-17 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7.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由於《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

期已藉決議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如擬就《生效日期公告》提出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將會是 2017 年 1 月 11 日。委員亦察悉，主席會於 2017 年 1 月 6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20 日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 - 000847	黃定光議員 蔣麗芸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毛孟靜議員	選舉主席	
000848 - 0012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該公告指定2017年3月20日為《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001258 - 001944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修訂規例》新訂的第5A條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如信納某人(包括個別人士及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是為了保護動物福利，而進行屬非牟利性質的真正領養活動，則可豁免該人，使其無須申領動物售賣商牌照。譚文豪議員注意到，根據新增第5A(2)(c)條，漁護署署長在考慮是否給予豁免時可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是該人是否已聘用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第2條所界定的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他要求當局澄清，該人應否透過訂立僱傭合約聘用註冊獸醫。</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漁護署署長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人是否已聘用註冊獸醫，擔任動物健康及福利的顧問。雖然並無規定申請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必須與獸醫訂立僱傭關係，但當局預期有關各方已建立並繼續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p> <p>譚文豪議員詢問，就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的處所而言，若相關處所的地契及公契訂有不准飼養狗隻/動物的條文，漁護署署長會否拒絕批給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甚或取消牌照。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001945 - 00235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反對實施《修訂規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押後最少一至兩年，以便社會人士有足夠時間討論新發牌制度的事宜。政府當局概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實施經加強的發牌制度而進行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漁護署已就在2017年3月底推行經加強的規管制度作好準備。</p> <p>鄭議員關注漁護署在履行規管工作方面的實際困難，特別是在住宅處所繁育狗隻作售賣用途的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持有人未必會採取合作態度，讓漁護署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突擊巡查，但若就巡查作出預先通知，則有違進行巡查的原意。</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牌照或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的申請須符合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規例》")下的法定規定，以及經修訂《規例》第5(3)、5B(4)或5C(3)條下就該3類牌照所附加的條件。在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批給牌照時，漁護署署長經巡查申請所涉處所後，可考慮一切有關因素，以確定該處所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申請人是否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一俟批給牌照，有關持牌處所即須接受漁護署獲授權人員的定期巡查，以確保該處所一直符合法定規定和牌照的附加條件。該等巡查可能會先與持牌人預約，亦可能不作預先通知而突擊進行。牌照上亦會附加條件，要求持牌人必須讓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進入持牌處所，以配合有關人員進行巡查。若獲授權人員要求進入持牌處所但遭持牌人拒絕，持牌人此舉可視作違反該條件。</p>	
002354 - 00292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p>毛孟靜議員認為，許多問題仍有待解決，例如可以何種方式巡查住宅處所。她關注到，《修訂規例》可能造成反效果，令私人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押後最少一至兩年。若政府當局拒絕將經加強的發牌制度的實施日期押後，她表明有意廢除《生效日期公告》。</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發牌制度可為漁護署提供切入點，就狗隻繁育活動進行巡查、推廣及教育工作。政府當局察悉，不同持份者對經加強的規管制度有不同意見。經衡量所接獲的意見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後，政府仍認為《修訂規例》所載述的新發牌制度能達到促進動物健康及福利的政策目標，並在保障動物福利和寵物主人及動物售賣商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及</p> <p>(b) 為應付預料會增加的工作量，當局已向漁護署增撥資源，以進行執法工作。在經加強的發牌制度實施後，漁護署會留意《修訂規例》的成效。</p>	
002927 - 00370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反對實施《修訂規例》，並認為在沒有作進一步諮詢及討論的情況下，《修訂規例》暫不應生效。政府當局重申，漁護署已就推行經加強的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制度作好準備，並會監察經加強的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	
003704 - 004201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蔣麗芸議員支持推行經加強的規管制度，即透過發牌制度管制狗隻繁育活動。她詢問在推行經加強的規管制度後，當局估計市場上有多少名私人狗隻繁育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蔣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留意《修訂規例》的成效，並在經加強的發牌制度實施後，定期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情況。</p>	
004202 - 004832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p>鄭俊宇議員關注漁護署的人手資源是否足夠，以及該署在執行發牌規定方面是否準備就緒。</p> <p>政府當局表示，為應付預料會增加的工作量，漁護署會開設 7 個常額公務員職位，以及重新調配現時負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相關職務的人員；待《修訂規例》生效後，當局將調派大約 30 名人員處理與動物售賣活動發牌相關的工作，加強相關的管制措施，亦會為相關人員提供適當訓練，以執行發牌制度的工作。</p>	
004833 - 010613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秘書 蔣麗芸議員	<p>毛孟靜議員關注到，《生效日期公告》使《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後，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巡查持牌處所方面的實際困難。</p> <p>毛議員建議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動議一項廢除《生效日期公告》的議案。主席將毛議員的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表決結果，表示建議被否決。</p> <p>有關《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p>	
010614 - 0107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局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訂明，"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居民的住宅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他房屋”，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當局說明，因應上述《基本法》條文的規定，漁護署如何可在申請牌照當時及批給牌照後，進行巡查住宅處所的工作。	
010715 - 011020			
011021 - 0112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7	政府當表示，若獲授權人員要求進入持牌處所但遭持牌人拒絕，持牌人此舉可視作違反牌照條件。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就此項關注事項提供詳細的書面回應。	<b>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 紀要第 6 段)</b>
011201 - 011251	主席	主席作出總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20 日